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擁有約85.59%權益的附屬公司GP工業有限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山電化工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山電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除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外)(「授權期間」)，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市場上全部或分批出售(「出售」，各「出售」)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本中(「新盛力股份」)最多2,741,614股股份(「批准出售股份」)，惟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各出售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市場，透過其交易系統向獨立第三方進行；
 - (ii) 出售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新盛力股份新台幣25元；及
 - (iii) 12個月期間(包括各出售)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值之75%或以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出售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之乘積)。

- (b) 倘若及當新盛力股份的面值於授權期間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發生任何變動(「資本變動」)，則應相應調整批准出售股份之數目，及每股批准出售股份的最低售價將以新台幣25元乘以緊接資本變動前已發行新盛力股份總數，並除以緊接其後已發行新盛力股份總數進行調整。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金山電化行使一切權力，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實行出售，以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出售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的批次數目、根據每次出售所出售的批准出售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或在公開市場進行出售、目標購買人士及出售價格(受上文所載參數之規限)，並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行使出售授權有關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2年8月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附註：

1. 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2年8月5日之本公司通函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訂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至9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